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7號

原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曾培雯律師
被　　告　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美春律師
　　蔡瑜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侵害配偶權）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被告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被告丙○○自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乙○○原為配偶關係，而被告丙○○亦明知被告乙○○有配偶之人，竟於原告與被告乙○○婚姻

存續期間之民國113年12月至114年4月期間，多次共同外出、會面，並有勾手、擁抱、共同前往汽車旅館開房間之行為，被告乙○○並有手寫情人節卡片向被告丙○○傳達感情之情形，被告2人所為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極大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被告並無原告所指之侵害配偶權之行為，被告2人僅係基於正當社交而會面、用餐、聊天，並未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又退步言之，縱認本件被告2人所為有侵害配偶權之情形，實則本件於被告2人於113年11月結識前，被告乙○○早已與原告感情淡薄，於113年12月26日亦已明確向原告表示欲離婚，僅因原告遲遲未同意而未離婚，又本件原告嗣於114年5月對被告乙○○訴請離婚，其訴請離婚事由即為其本案請求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之事由，並同時請求被告乙○○賠償離婚損害30萬元，而原告與被告乙○○嗣於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147、229號案件達成調解，雙方同意離婚，被告乙○○並同意賠償原告30萬元之離婚損害並已給付完畢，是為避免被告乙○○就同一損害重複賠償，自應免除被告乙○○本件給付義務，至被告丙○○依連帶債務之應分擔額亦應扣除被告乙○○已為清償之部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2人共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間互負誠實維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義務。第三人明知他人有配偶，仍與之為逾越一般社交分際之親密交往，致使配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遭受破壞，而情節重大者，即屬不法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又侵害配偶身分權之行為，不以發生性行為為必要，仍應依行為人間之互動內容、親密程度、往來頻率、時間、地點及整體情狀，判斷是否已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正常交往分際。

2. 查原告與被告乙○○於113年12月至114年4月仍有婚姻關係，被告丙○○亦知悉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原告及被告乙○○之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此情堪予認定。

3. 又至被告2人雖否認有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侵害配偶權行為，惟本件觀之原告所提出之其與被告乙○○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見被告乙○○早於113年12月間已有傳送訊息對原告稱「我很對不起」「我不忠誠」「我不負責」「我不該繼續和那女生有牽連」「我知道我不該在離婚前和別的女生有曖昧」等語（見本院卷第19-21頁），足見被告乙○○自己亦知悉其有對婚姻不忠誠，及於婚姻存續期間與其他女性有曖昧之情形，又自原告所提之照片資料，亦可見被告2人除有數度見面、外出用餐、共乘一車之情形外，並有於路上勾手、擁抱之行為（見本院卷第25-59頁），又自本院勘驗原告所提出之手機錄影畫面光碟之情形，亦可見被告2人確有於114年4月6日深夜凌晨共乘一車自怡蘭精品旅館駛出遭原告攝得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31-134、163-168頁），再者原告亦已提出被告乙○○所書寫予被

告丙○○之情人節卡片（見本院卷第60頁），則本院綜合上述被告乙○○對原告所傳送之訊息內容、被告2人往來之頻率、共乘車輛及外出之情形、在公開場所勾手及擁抱之親密肢體互動、共同於深夜自汽車旅館駛出，及被告乙○○書寫情人節卡片予被告丙○○等一切情狀，堪認被告2人間之交往顯已具有男女間之親密情感，並非僅止於一般朋友間之正常會面、用餐或聊天，其等所為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往來之分際，且已達於破壞他人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被告2人前開行為確已傷害原告身為被告乙○○配偶之尊嚴，破壞原告基於婚姻配偶權關係之身分法益，致原告在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其情節重大甚明。

4. 至被告雖辯稱被告乙○○早於結識被告丙○○以前，即已與原告感情淡薄，並於113年12月26日向原告表明欲離婚，僅因原告不同意而未能離婚等語。惟夫妻間縱有感情不睦、分居，或一方曾向他方表達離婚之意願，在婚姻關係依法消滅以前，雙方仍具有配偶身分，配偶基於婚姻關係所得享有之身分法益亦仍受法律保護，並不因此當然消滅。被告乙○○單方表示欲與原告離婚，既不使其與原告間之婚姻關係當然消滅，亦非被告2人得於被告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為前述親密交往行為之正當理由。況依被告乙○○前揭傳送予原告之訊息內容，其自己亦明確表示「我不該在離婚前和別的女生有曖昧」等語，可見其亦知悉在其與原告離婚以前，仍不應與其他女性為曖昧之交往。被告以前揭情詞抗辯其行為並無不法性，尚無可採。

5. 綜前所述，被告乙○○於行為時明知其與原告間之婚姻關係仍然存續，被告丙○○亦明知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仍共同為前述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親密交往行為，已破壞原告與被告乙○○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並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應認被告2人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

(二)被告乙○○前依離婚調解內容所給付之30萬元，並非清償本件共同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務：

1.按配偶之一方因判決離婚受有損害，而依民法第1056條規定對有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與配偶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因他方違反婚姻共同生活所應負之忠誠義務，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二者之性質、構成要件、所生損害之內容及賠償範圍均不相同。前者係因離婚本身所生之損害，後者則係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因具體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即可請求，並不因嗣後離婚而當然被吸收於離婚所受損害之中。故二者縱係基於相同或相關之違反婚姻忠誠義務事實，仍屬各自獨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同一損害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3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又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調解成立後，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並使當事人於調解中所拋棄之權利歸於消滅，惟調解本質上仍係當事人互相讓步所成立之合意，其效力範圍自應依兩造之調解真意定之，如有爭議，自應參酌調解成立之原因、當事人所欲終止之爭執、調解條款之文義及成立調解時之一切情狀認定之，尚不得僅因兩項請求所依據之基礎事實有所關聯，即逕將調解效力擴張至當事人未於調解中處分之其他獨立權利。

3.查原告前於114年5月間對被告乙○○提起離婚訴訟，並依民

法第1056條規定請求被告乙○○賠償離婚所生之損害30萬元，嗣原告與被告乙○○於本院114年度家調字第147、229號事件成立調解，同意離婚，並約定由被告乙○○給付原告離婚損害30萬元，被告乙○○亦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完畢等情，固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於該案之起訴狀、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116頁）。惟本件自上開調解筆錄就該30萬元之給付部分業已載明「兩造關於民法第1056條第1、2項之損害賠償部分：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30萬元，並於114年8月5日前匯入聲請人所指定之帳戶」（見本院卷第115-116頁），依其文義即明確可見原告與被告乙○○於前開離婚事件中所請求及經調解成立者，係限於原告因離婚所受之損害；而本件則係原告以被告2人於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共同為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行為，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及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2人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依前揭說明，二者之成立要件、損害內容及賠償範圍並不相同，自屬不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4. 再觀諸前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僅係就原告與被告乙○○間之離婚及離婚損害賠償為約定，並未記載原告係就被告2人共同侵害其配偶權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一併成立調解，亦未記載原告有拋棄、免除或不再向被告乙○○請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意旨。本件自難因被告乙○○前依離婚調解內容給付原告30萬元，即認其業已賠償因侵害原告配偶權所致之損害，或原告對被告乙○○侵害配偶權之行為所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拋棄之情形。

5. 被告又雖以原告於前開離婚訴訟所主張之離婚事由，與本件侵害配偶權之原因事實相同為由，抗辯如再命被告乙○○負本件賠償責任，將使原告就同一損害受有重複賠償等語。惟同一事實本得同時造成不同法律上利益之損害，是否屬於同一損害，仍應依各該請求權所保護之法益及所填補之損害內容認定，並非僅以其原因事實是否相同為斷。本件原告所請

求者，係被告2人於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共同侵害其配偶權所造成之精神上損害，前開調解所處理者則係原告與被告乙○○離婚及因離婚所生之損害，二者所欲填補之損害既非相同，自無所謂就同一損害重複賠償之情形。

6. 又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須以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同一連帶債務為其前提。倘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給付，係清償另項債務，或債權人與其所成立之調解、和解，處理者並非該共同侵權行為所生之連帶債務，即無從認定債權人已有免除該連帶債務人之債務，亦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查被告乙○○前開30萬元之給付，係履行其與原告間就離婚及離婚損害所成立之調解內容，並非清償被告2人因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所生之本件連帶損害賠償債務，已如前述；依前開調解內容，亦無從認定原告有免除被告乙○○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之意思。是被告乙○○所為前開給付，既不生清償或免除本件連帶債務之效力，被告丙○○自無從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就被告乙○○之內部分擔額同免責任，亦無自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前開30萬元之餘地。

7. 從而，被告抗辯被告乙○○業於前開離婚調解事件中賠償原告30萬元，為避免就同一損害重複賠償，應免除被告乙○○本件給付義務，被告丙○○之連帶債務亦應扣除被告乙○○業已清償之部分等語，均無可採。

(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

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乙○○原為配偶，婚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被告丙○○明知被告乙○○有配偶，仍與其為前述親密交往，其等2人為前開不當交往之期間、頻率、所為勾手、擁抱、深夜共同出入汽車旅館及書寫情人節卡片表達情感等行為態樣對原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所造成之破壞，及其使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及原告與被告乙○○現已離婚並達成如前所述之調解內容，並參酌兩造之年齡、身分、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及財產所得資料（見限閱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四)遲延利息部分：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2人各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乙○○自115年5月12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被告丙○○自115年5月24日（見本院卷第79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乙○○自115年5月12日起、被告丙○○自115年5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張文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翁靜儀